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年6月21日，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此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经营独立性，不形成主营业务对关联方依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盘活存量金融资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包文中、周海涛、周勇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包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周海芳

2023年6月21日